

# 成 交 通 知 书

内乡县瑞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内乡县菊潭高中场地基础处理项目（三期）（项目编号：4113250420210928001）的采购活动中，经磋商小组认真评议，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1315500.00元

项目经理：梁国红 证书编号：豫 241080911054

望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于10个工作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合同样本》在政府采购监督股监督下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所签合同送至我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内乡县湍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内乡县菊潭高中场地基础处理项目(三期)
2. 工程地点: 内乡县湍东镇菊潭高中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场地基础处理
5. 工程承包范围: 整体发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315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元)：壹佰叁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可调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国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湍东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内乡县湍东建筑安装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706676491

地 址：

地 址：内乡县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474350

邮政编码：474350

电 话：

电 话：0377-65360369

传 真：

传 真：0377-6531956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52057713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 号：

账 号：684101040003401

